中环罚字〔2024〕200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浩标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广耀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5123531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辆清洗区产生清洗废水排向沉淀系统，沉淀池已满溢流至南侧废水收集池后排向厂区南侧市政管网；堆填区积水流入厂区地表水收集渠后，汇入地表水收集池，外排至市政管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西侧地表水排放口、厂区南侧地表水收集池外排口的pH值分别为12.4、10.5，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允许排放限值。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升）环验表〔2020〕102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5）0035号）、《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纳污证明》、《中山市金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7811）及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30号）及邮寄返单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2.6.1的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